



雲豹能源

議事
手冊

110年 股東臨時會

日期 |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00

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案豐國際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
二、道德行為準則.....	18
三、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四、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八、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十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42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訂前).....	4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7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修訂前).....	62
六、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修訂前).....	6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0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訂前).....	83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二)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案。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八)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公鑒。

說明：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一(第8～17頁)。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公鑒。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辦理，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二(第18～19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敬請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0～21頁)。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興櫃、上市(櫃)掛牌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檢附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2 ~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 2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 ~ 28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 ~ 30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1 ~ 32 頁)。

二、本公司擬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大小章，由總經理及財務經理分別保管。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3 ~ 37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8 頁)。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置董事 7 至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第六屆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至113年12月14日止共三年。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第39~41頁)。

決 議：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二(第42~43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頁 1 / 3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1.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3. 作業程序及說明：

- 3.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3.2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3.3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3.4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3.5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含作業程序、行為規範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3.6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3.6.1 行賄及收賄。
- 3.6.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6.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3.6.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3.6.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3.6.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3.6.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頁 2 / 3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3.7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以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3.8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3.9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3.10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3.1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3.12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3.13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 3.14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3.15 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3.16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3.17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頁 3 / 3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3.18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3.19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3.20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 3.21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3.22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3.23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3.24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 施行期間：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1 / 7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2 / 7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3 / 7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4 / 7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5 / 7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6 / 7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7 / 7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反應。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1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頁 1 / 2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1. 目的及範圍：

為讓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作業程序及說明：

2.1 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 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1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頁 2 / 2
		版本	A.0
		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2.8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期間：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4	非臨時召開時，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相關議事資料應於董事會預計召開日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	非臨時召開時，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相關議事資料應於董事會預計召開日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5.7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與監察人。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與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6.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6.6	董監事選任: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董監事選任: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6.12.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6.11.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6.4.9 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6.11.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6.4.9 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6.12.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1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9	無。	<u>施行期間：</u>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u>	新增施行期間之訂定及修訂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8 條	<p>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配合公發後之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5 條	<p>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說明，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說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21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說明
第 23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2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說明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新增第十二次修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及監察人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及監察人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包含董事及監察人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月 12 月 15 日。</u>	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規遵循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者 ，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配合法規遵循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配合法規遵循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規遵循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制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u>6</u> 月 <u>23</u> 日制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月 12 月 15 日。</u>	應以股東會通過日為訂定日期，故修改之及增列修改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6.1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執行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執行長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配合本公司組織運作調整職稱。
6.7.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6.7.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6.10.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6.10.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規遵循修訂。
6.10.3	無。	實施與修訂： 依第2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遵循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9	無。	<u>施行期間：</u>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u>	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u>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u>	配合法規遵循修訂。
6.4.2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配合法規遵循修訂。
6.6.3	背書保證之作業及審查程序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之作業及審查程序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董事</u> 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6.8.3	無。	<u>依 2.1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u>	配合法規遵循修訂。
6.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6.12.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6.12.2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遵循法規訂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12.3	無。	<u>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規遵循修訂。
9	無。	<u>施行期間：</u>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u>	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u>另</u>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三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電廠，應由各相關單位依電廠設置案可行性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投審會，其出資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出資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出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u>執行長總經理</u>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電廠，應由各相關單位依電廠設置案可行性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投審會，其出資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執行長總經理</u>核准；出資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出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本公司組織運作調整職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三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元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執行長<u>總經理</u>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執行長<u>總經理</u>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元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本公司組織運作調整職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二、(一)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元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 <u>總經理</u> 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元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組織運作調整職稱。
第十二條、二、(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二、(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二、(三)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 <u>總經理</u> 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組織運作調整職稱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第十二條、三、(五)、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 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查核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查核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u>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7.1.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 執行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 執行長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	配合本公司組織運作調整職稱。
7.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投審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投審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2	本程序，應經投審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投審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應經投審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投審會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3	無。	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賴勁麟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研所碩士	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3. 樂齡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 4. 和東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5. 惟勤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100,000
2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台大國際企業系EMBA 碩士	高林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沃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1.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4.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6.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7.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8.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00,000
3	董事	蘇妍如	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研究員 恒源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2. 亞洲電力(股)公司董事 3. 雲豹豐生技(股)公司董事 4. 如毅投創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5. 齊翼投創(股)公司監察人 6. 永京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7. 永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8. 宇誠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8,003,009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4	董事	王海翎	靜宜大學中文系學士	永鑫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成就投創(股)公司監察人 宇誠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2,808,059
5	獨立董事	吳青松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研究所教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鍊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華僑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菸酒(股)公司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文化大學航管管理教授/所長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研究所兼任教授 恩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6	獨立董事	郭蕙蘭	臺灣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新北市法律扶助顧問 新北市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委員 大陸司法考試及格 臺灣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董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台灣地區法律顧問 	—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7	獨立董事	李退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智慧農業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 3. 臺南市議會議員 4.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5. 教育部專門委員兼政務次長辦公室機要秘書 6. 臺南縣政府新聞室主任 7. 臺南縣縣長辦公室副主任 8. 真理大學兼任講師 9. 立法院國會助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2. 力學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賴勁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長 ●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木配遞綠循環(股)公司 董事長 ● 和東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惟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 樂齡生活事業(股)公司 董事 ● 九份茶語(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林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益和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 董事 ●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高林國際(股)公司 董事 ●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 杏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杏昌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 杏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 高昌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董事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 ●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 董事 ● 杏合生醫(股)公司 董事 ●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跨境豐收(股)公司 董事 ● 明係事業(股)公司 董事 ● 台寶生醫(股)公司 董事 ● 帝圖科技文化(股)公司 董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蘇妍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毅投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雲豹壘生技(股)公司 董事 ● 亞洲電力(股)公司 董事 ● 永泰企業(股)公司 董事 ● 宇誠智能(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王海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琮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宇誠智能(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吳青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氣電影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恩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退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丰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1 / 5
	管理控制循環 CO-1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單位：

財務部：負責董事會議召開、彙整董事會議事內容以及保存管理董事會議事相關文件。

4. 風險分析：

4.1 董事會未依本作業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導致董事會議無效，造成公司損失。

4.2 未充分行使董事會職權，喪失最佳決策時機，導致公司遭受損失。

5. 控制重點：

5.1 董事會應依本作業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5.2 應充分行使董事會職權，掌握最佳決策時機。

5.3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

5.4 非臨時召開時，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相關議事資料應於董事會預計召開日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

5.5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5.6 董事會議事錄應依規定詳實記載，公司若有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7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與監察人。

5.8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依規定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規定期間保存。

5.9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10 稽核人員應依董事會議事運作之各項制度進行不定期之稽核；對於查核結果應確實追蹤改進。

6. 作業程序及說明：

6.1 召集及會議通知：

6.1.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6.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2 / 5
	管理控制循環 CO-1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等方式。

6.1.3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2 議事單位：

6.2.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6.2.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6.2.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6.3 出席董事會：

6.3.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6.3.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6.3.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6.3.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6.5 董事會主席選任：

6.5.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6.5.2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5.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6 董監事選任：

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6.7 董事會議召開：

6.7.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6.7.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6.7.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6.7.4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3 / 5
	管理控制循環 CO-1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 6.7.5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6.7.6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6.7.3 規定。
- 6.7.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6.7.8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6.7.8.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6.7.8.2 唱名表決。
- 6.7.8.3 投票表決。
- 6.7.8.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6.7.9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6.7.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6.7.11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6.7.12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6.8 錄音或錄影存證
- 6.8.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8.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6.8.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6.9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6.9.1 報告事項：
- 6.9.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6.9.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6.9.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6.9.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6.9.2 討論事項：
- 6.9.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6.9.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6.9.3 臨時動議。
- 6.10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4 / 5
	管理控制循環 CO-1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 6.10.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6.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6.10.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6.10.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6.10.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10.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10.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6.10.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6.10.9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6.11 利益迴避
- 6.11.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6.11.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6.1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6.12.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6.12.2 主席之姓名。
- 6.12.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6.12.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6.12.5 紀錄之姓名。
- 6.12.6 報告事項。
- 6.12.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6.11.1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6.4.9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6.12.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5 / 5
	管理控制循環 CO-1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6.1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6.12.10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6.12.10.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6.12.10.2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6.1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6.1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6.1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16 本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依據資料：

7.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3 證券交易法

7.4 公司法

8. 使用表單：

8.1 開會通知書

8.2 董事會議程

8.3 董事會委託書

8.4 董事會議事錄

8.5 董事會簽到簿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 & 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204 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董事長姓名	蓋章
	賴勁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2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版本	A.0
		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3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版本	A.0
		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3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4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四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5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制定。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 / 4
	管理控制循環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1. 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 權責單位：

財務部：負責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保管相關資金貸與他人文件。

4. 風險分析：

- 4.1 資金貸與他人未經過財務部之徵信調查及評估，導致公司產生資金無法回收之風險。
- 4.2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金額未符合規定，導致公司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 4.3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未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導致公司產生資金無法回收之風險。
- 4.4 稽核人員未執行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 4.5 公開發行後，未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導致公司違反法令，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5. 控制重點：

- 5.1 資金貸與他人應經過財務部之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才可執行。
- 5.2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金額應符合規定，不得超過上限。
- 5.3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可執行。
- 5.4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應立即與權責主管告知。
- 5.5 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5.6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5.7 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 5.8 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還款情形，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變動情形。
- 5.9 逾期之帳款權責單位應行使必要之保全措施或進行債務追討。

6. 作業程序及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4
	管理控制循環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6.1 定義

- 6.1.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6.1.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1.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1.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2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6.2.1 資金貸與對象

6.2.1.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6.2.1.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6.2.1.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6.2.1.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6.2.1.3 前項 6.2.1.1.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6.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6.2.1.1.2 之限制。

6.2.2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6.2.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6.2.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6.2.3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6.2.3.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6.2.3.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6.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6.2.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3 / 4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08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管 理 作 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6.3 核決權限

6.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一定金額授權)

6.3.2 依第 2.2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6.3.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3.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6.2.1.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4 徵信及額度核定

6.4.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6.4.2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6.4.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6.5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6.5.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6.5.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得利息額。年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原則。

6.5.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個月內繳息。

6.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6.1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執行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6.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6.7 內部控制：

6.7.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7.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8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4 / 4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6.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6.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6.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6.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6.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8.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0 實施與修訂：

6.10.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10.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 依據資料：

7.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 使用表單：

8.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8.2 董事會議記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 / 4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 權責單位：

財務部：負責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保管相關背書保證文件。

4. 風險分析：

4.1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未符合規定，導致公司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4.2 背書保證事項未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導致公司產生風險。

4.3 稽核人員未執行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4.4 公開發行後，未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導致公司違反法令，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5. 控制重點：

5.1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應符合規定，不得超過上限。

5.2 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可執行。

5.3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應立即與權責主管告知。

5.4 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5.5 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載明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6. 作業程序及說明：

6.1 定義：

6.1.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2 / 4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 6.1.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1.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1.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6.2 背書保證範圍：
- 6.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6.2.1.1 客票貼現融資。
- 6.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6.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6.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6.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6.3 背書保證對象
- 6.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6.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6.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3.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6.3.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6.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6.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5 倍。
- 6.4.2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6.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 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5 倍。
- 6.5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
- 6.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6.5.2 依 2.2 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3 / 4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 6.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6.3.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6.6 背書保證之作業及審查程序
- 6.6.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6.6.2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6.6.3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6.6.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6.7 背書保證之註銷
- 6.7.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並取得加蓋「註銷」字樣之票據或保證文件影本供留存備查。
- 6.7.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載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 6.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6.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6.8.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6.9 內部控制：
-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10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6.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6.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6.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6.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4 / 4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版本	A.0
		日期	2020年6月23日

6.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10.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10.4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2 實施與修訂：

6.12.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12.2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 依據資料：

7.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 使用表單：

8.1 背書保證備查簿

8.2 董事會議記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包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3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請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務單位或專管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4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元(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執行；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電廠，應由各相關單位依電廠設置案可行性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投審會，其出資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出資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出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5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元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6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投審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執行；金額在新台幣元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7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8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9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如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規定。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0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1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2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3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控程序：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 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查核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因違反本處理程序而導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損失金額，並依本公司考績管理辦法與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1 / 10
	投資循環	版本	A.1
	CI-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釐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因、目的、及為達成此目的之一系列制度，俾使內部各部門及其人員之作業有所依循，外部之債權人、股東、及投資大眾在閱讀本公司資訊時得以溝通、瞭解與信任，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劃、建議及執行作業。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入帳及投資損益之入帳、評價帳務處理工作。

4. 風險分析：

4.1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經核准後即執行之，導致公司虧損，造成重大損失。

4.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導致交易金額過大，使公司承受鉅額虧損風險。

4.3 從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由同一人擔任，導致交易錯誤無法確認，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4.4 交易未依相關交易憑證入帳，編製傳票未呈權責主管覆核，導致公司財務報表未正確。

4.5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登載未完備，導致公司無法控管，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4.6 稽核人員未按月查核交易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導致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依照內控程序而無法確認，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5. 控制重點：

5.1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5.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3 從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應不為同一人擔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2 / 10
	投資循環 CI-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 理作業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5.4 交易應依相關交易憑證入帳，應編製傳票呈權責主管覆核。

5.5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登載應完備，俾供查核。

5.6 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6. 作業程序及說明

6.1 交易原則與方針

6.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種類可作如下各種區分：

6.1.1.1 依目的區分：

6.1.1.1.1 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成必須。

6.1.1.1.2 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6.1.1.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

6.1.1.2 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如黃金、銅等。

6.1.1.3 依工具區分：依第 2 條所述之各種形式均可從事，唯須符合下列原則：

6.1.1.3.1 其買賣之交易價格單純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使本公司能即時確切掌握進出場價位，並於進場後隨時能自我衡量該交易依市價評估之損益者。

6.1.1.3.2 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

6.1.1.4 依市場區分：

6.1.1.4.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1)初級(發行)市場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3 / 10
	投資循環 CI-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2)次級市場—集中市場，櫃檯市場。

6.1.1.4.2 本程序對交易之市場，原則上不作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各項條件。

6.2 避險與經營策略：

6.2.1 被避險標的：標的之項目同於第二條第一項所述者，其範圍涵蓋：

6.2.1.1 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6.2.1.2 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6.2.2 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6.2.3 交割方式：

6.2.3.1 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6.2.3.2 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6.2.4 交易對象：篩選原則：

6.2.4.1 信用風險—對方不履約之風險。

6.2.4.2 專業能力—

6.2.4.2.1 對商品之瞭解、設計、與風險認知能力

6.2.4.2.2 對行情研究、分析、預測之能力

6.2.4.2.3 市場即時資訊之蒐集，應變能力

6.2.4.3 作業品質—交易後之確認、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 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6.2.4.4 報價高低—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6.2.4.5 交易成本—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4 / 10
	投 資 循 環 CI-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 理作業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4.6 執行能力—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6.2.4.7 合約條件—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6.2.4.8 額度大小—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6.2.4.9 往來關係—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之服務關係。

6.2.4.10 責任義務—

6.2.4.10.1 事前是否確切告知風險之關鍵，與可能產生之損失。

6.2.4.10.2 若本公司交易損失風險擴大而未設停損點，是否盡其告知義務。

6.2.4.10.3 對與本公司之交易，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6.2.5 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6.2.6 交易方向：以被避險標的部位之反向為準。

6.2.7 交易金額：

6.2.7.1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6.2.7.2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6.2.8 交易期間：

6.2.8.1 被避險標的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的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

6.2.8.2 被避險標的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均瑣屑、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配合。

6.2.9 非避險交易之經營策略：準用本條第二項第(三)、(四)、(五)款。

6.3 權責劃分：

6.3.1 董事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5 / 10
	投 資 循 環 CI-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 理作業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6.3.1.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6.3.1.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

6.3.1.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6.3.1.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6.3.2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6.3.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6.3.2.2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6.3.2.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3.2.4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6.3.2.5 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6.3.3 法務部門：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

6.3.4 財務部門交易單位：

6.3.4.1 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

6.3.4.2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

6.3.4.3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6.3.4.4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

6.3.4.5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6.3.4.6 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

6.3.5 財務部門確認單位：

6.3.5.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刻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6 / 10
	投 資 循 環 CI-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 理作業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confirm)。若有疑惑，須立刻釐清。

6.3.5.2 再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簽署回傳給對方後，正本於次日郵寄給對方，影本三份：一份附於交易單後保存備查；一份交會計人員作為交易憑證；一份交給交易員由其留存。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

6.3.6 財務部門交割單位：

6.3.6.1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6.3.6.2 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6.3.6.3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6.3.7 會計部門：

6.3.7.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6.3.7.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6.3.7.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6.3.8 稽核部門：

6.3.8.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申報備查。

6.3.8.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於董事會報告。

6.3.8.3 不定期之抽查。

6.3.8.4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6.3.8.5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6.4 績效評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7 / 10
	投資循環 CI-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 理作業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6.4.1 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6.4.1.1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6.4.1.2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6.4.2 非避險性交易：

6.4.2.1 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

6.4.2.2 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6.4.3 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6.4.3.1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6.4.3.2 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 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6.6 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6.6.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

6.6.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7. 作業程序：

7.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7.1.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

執行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

7.1.2 執行單位：財務部。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7.2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投審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3 流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8 / 10
	投 資 循 環	版本	A.1
	CI-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7.1.1 決議：

7.1.1.1 由下而上：由交易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其方式為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7.1.1.2 由上而下：對特殊案件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可由上而下交辦之。

7.1.2 其餘簽約、執行、監控、確認、交割、會計、稽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其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詳如第六條第三項「權責劃分」所述。

7.4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交易資訊等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會計處理

9.1 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9.2 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10. 內部控制

10.1 風險管理：下述六類基本風險，本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嚴加防範與控制：

10.1.1 信用風險：又稱「違約風險」，指對方屆時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防範之法為與經獨立之專業機構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交易為主。

10.1.2 市場風險：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

10.1.3 流動性風險：指交易之商品，其買賣參與者寡，致使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無法找到交易對造而產生的風險。防範之法如 6.1.1.3 所述，僅就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市場參與者眾、報價者多，仲介商競爭之商品操作。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9 / 10
	投 資 循 環 CI-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 理作業	版本	A.1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10.1.4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無意之疏失或有意之隱瞞、破壞，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防範之法：

10.1.4.1 組織設計上：

10.1.4.1.1 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0.1.4.1.2 交易員一旦口頭請辭，不待公司正式文件批准，立刻通告各交易對象(先口頭，後書面)解除其下單權限。

10.1.4.1.3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1)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如(1)之交易執行、確認、交割人員為財務部門，則風險之衡量人員應屬會計部門，而監督、控制人員應屬稽核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0.1.4.2 稽核功能上：由稽核部門依其權責劃分，定期或不定期作抽查或徹查作業流程，並作內部控制程序允當性之檢討。

10.1.5 法律風險：指簽約前條文未能詳審，導致特殊狀況下，無法依契約要求對方付款，或對方依契約控告我方，要求賠償之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任何契約、規範，必須事先經過法務部門審核，並對授權簽約之高階主管作最後之建議。

10.1.6 現金流量風險：指從事交易後，內部協調或控制不當，致使資金調度安排錯誤、遺漏、或短缺，而無法適時依約履行交割義務。防範之法如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款所述，嚴格控制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10.2 定期評估：

10.2.1 市場風險評估：非避險性每週評估，避險性每二週評估。

10.2.2 其他風險評估：

10.2.1.1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國家風險：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每月評估。

10.2.1.2 作業風險：由稽核部門每月評估。

10.2.1.3 法律風險：由法務部門每月評估。

10.2.3 綜合評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每月評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10 / 10
	投資循環	版本	A.1
	CI-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10.3 異常情形處理：

10.3.1 由財務部門發現者：多為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等技術性問題，應立即作適當處理或補救措施。

10.3.2 由稽核部門發現者：多為作業、流程風險等制度性問題，應立即糾正，或在制度上建議改進，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0.3.3 由法務部門發現者：多為法律風險等合約上之問題，若為舐觸既有之合約條文，應立即通知財務部門作適當處理，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1. 內部稽核

11.1 其目的乃在瞭解交易之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提高管理績效。

11.2 其工作內容及制度，詳見第 6.3.8 所述。

12. 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投審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投審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7,090,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2,709,078 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0/11/16)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賴勁麟	100,000 股
董事	蘇妍如	18,003,009 股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69,953 股
董事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	1,048,046 股
董事	李志峰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20,521,008 股
監察人	廖福生	1,260,587 股
監察人	黃德倫	0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60,587 股